

## 关于印发《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

林造发[2011]第114号

2011年5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检查验收工作，不断提高基地建设水平，促进林业生物柴油原料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财建[2006]702号）、财政部《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原料基地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435号），我局组织编制了《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检查验收办法》（见附件），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造林绿化管理司反馈。

为引导和推动我国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健康发展，对基地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典型样板，我局将在严格检查验收的基础上，确定为“林业生物能源示范基地”。

特此通知。

附件：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检查验收办法

附件：

### 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检查验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工作，促进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建设质量不断提高，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财建[2006]702号）、财政部《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原料基地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435号）、国家林业局《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及有关技术规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检查验收实行建设单位自查、省级核查验收和国家抽查的方式开展。省级核查验收采取抽查检查方式。基地建成后，由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条 建设单位自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自查成果作为申报项目依据；省级核查验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抽查检查；国家林业局结合日常工作、营造林实绩核查等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条 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检查验收应遵循公共道德准则，实事求是，讲求诚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基地认定标准

第五条 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是指为企业生产生物能源产品提供原料的林业基地。基地建设要充分开发利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和边际性土地，确保不与粮争地，有利于生态保护，相对集中连片。

第六条 企业是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主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基地面积不少于30万亩，并持有林权证、林地租赁合同等权属证明；2.有种苗繁育基地，不少于500亩；3.已根据本地林业发展规划编制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七条 造林树种应具有结实早、果实含油率较高、结实量大、适应性强、利用周期长、生物柴油转化技术相对成熟等特点。根据此原则暂定小桐子、文冠果、黄连木、光皮树、油桐、乌桕、无患子等7个树种为林业生物能源原料树种。

## 第八条 造林密度标准

各树种定植后株数不少于下述规定标准：小桐子64株/亩、文冠果54株/亩、黄连木56株/亩、光皮树64株/亩、油桐64株/亩、乌桕64株/亩、无患子42株/亩，并应分布均匀。

## 第九条 造林合格标准

造林成活率 95%为合格，94%~51%为待补植，50%为失败。

第十条 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应采取人工植苗造林。经核准的现有低产林改培，并符合下述条件的，可以同样认定为造林面积：1.立地条件较好，增产潜力较大；2.通过实施补植、间伐、施肥、修枝整形、深翻扩穴、高接换优、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能够有效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质量；3.符合造林密度标准要求。

## 第三章 建设单位自查

### 第十一条 自查内容

自查应当在造林一年以后进行。建设单位对原料基地进行全面自查，自查内容包括：

- (一) 是否按照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完成年度造林任务。
- (二) 造林作业面积、造林成活率合格面积、待补植面积、失败面积等。
- (三) 整地方式及规格、树种选择及配置、栽植密度、株行距、种苗质量、栽植时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情况。
- (四) 造林地的抚育管护、档案建立等情况。

### 第十二条 自查方式

核实面积的自查应采用1:5万地形图或GPS现地逐个小班调绘和实测、量算小班面积。小班均需留存实测的GPS控制点位的坐标或调绘的1:5万地形图。

采用样行或样地（样园）调查法调查株数成活率。

样行或样地（样园）调查的面积比例：当小班（地块）面积在100亩以下时，样行或样地面积应占小班（地块）面积5%；100~450亩应占3%；450亩以上不少于2%。

样行或样地（样园）应根据小班苗木定植情况，均匀布设在有代表的地段。

样行调查样地设置为带状，带宽5米，机械布设，样行数按小班应调查的样地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3行。

样园调查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点位，设置半径为3.26米的样园。样园调查个数要求：小班50亩以下的不少于3个，小班面积50亩至100亩的不少于5个，小班面积100~150亩的不少于6个，小班面积150亩以上的不少于7个。

在样行或样地（样园）内计数总的人工造林株数（包括死苗、缺苗）以及成活株数。

穴状整地造林中，当每穴造林株数或成活株数多于1株时，按1株计算。

省级核查验收前1个月内及核查工作开展后补植的苗木不计入成活株数。

自查后的结果应按统一格式填写造林小班（地块）卡片，分小班（地块）、行政村（林班）、乡镇（林场）逐级统计、汇总至县级单位；各项因子调查结果应当制表，一并录入计算机，建立数据库。小班（地块）面积应按比例标绘在1:5万地形图上，并标注小班（地块）号，建立地理信息数据库。

### 第十三条 自查报告

自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将自查情况及时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并申请省级核查验收。申请省级核查验收面积应成活率合格面积。自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原料基地实施基本情况。包括造林完成情况、造林质量、实施单位管理情况等。
- (二) 自查工作概况。
- (三) 自查结果。明确造林作业面积、成活率合格面积、待补植面积、失败面积等。
- (四) 分析总结和评价原料基地建设过程中，建设的基本措施和经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策及建议等。
- (五) 图表资料：《\_\_\_\_年度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造林小班（地块）一览表》（见附表1）和造林小班（地块）布局图。
- (六) 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造林小班（地块）地理信息数据库。

#### 第十四条 自查档案管理

将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造林实施方案，项目造林作业设计及图表，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及报表，项目自查验收报告，外业调查图、表（含面积量算记录）、小班调查卡、统计汇总表等有关资料按技术档案管理规定正卷归档。

#### 第四章 省级核查验收

##### 第十五条 核查验收内容

在建设单位自查上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省级核查验收。省级核查验收内容同自查。

##### 第十六条 核查验收工作量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造林进行核查，核查面积不少于上报总面积的10%。

##### 第十七条 核查验收样本抽取

- (一) 省级核查验收抽检县（市、区）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个，少于2个的全部检查。
- (二) 省级核查验收乡（镇）样本、小班的确定。
  1. 核查的乡（镇）、行政村、小班由外业检查人员到达抽检县后进行抽取。
  2. 各抽检县检查乡（镇）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个。
  3. 按抽检县各乡（镇）基地建设保存率合格面积，从小到大依次排列，形成一个闭合环，按照规定的起始号和间隔号（起始号和间隔号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事先确定）抽取核查乡（镇），直至抽中乡（镇）的累计面积大于该县应核查面积的90%。如抽取的核查累计面积大于应当核查面积的，最后一个被抽取的核查乡（镇）应当调换到累计核查面积最接近应当核查面积的乡（镇）。如果没有累计核查面积在90%-120%的乡（镇）可以调换，将原抽中的最后一个乡（镇）的各行政村造林面积（不落实到村时以造林小班为单位）按照从大到小排序，按规定的起始号和间隔号，依次抽取行政村（小班），使累计面积最接近该县应查面积。
  4. 如正常抽取未达到2个乡（镇）即因超过应查面积需要调换乡镇时，按照顺序抽足2个乡（镇），按照这2个乡（镇）行政村造林成活率合格面积（造林面积不落实到村时以造林小班为单位）从小到大排序，形成一个闭合环，按规定的起始号和间隔号直接抽取行政村或小班，使累计面积最接近该县（市）应查面积，如抽中的全部为同一乡镇的行政村或小班时也不再补抽乡（镇）。
  5. 抽取乡（镇）、行政村或小班时，当重复抽取的轮次中再次抽到已抽中的乡（镇）、行政村或小班时，顺延抽取下一个单位。

6.乡（镇）或行政村合格面积相同时，依次按照乡（镇）或行政村第一字、第二字笔画由小到大排序；小班按照县（市）自查小班号顺序由小到大排序。

7.如按照上述方法不能正常抽取核查乡（镇）或行政村（小班）时，核查人员应当将抽检县建设单位自查情况，向核查查验收工作组织单位报告，以确定核查样本。

8.乡（镇）、行政村或小班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动，如遇重大灾情或特殊情况需要改动时，应得到核查查验收工作组织单位的批准。

9.受检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供《年度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造林小班（地块）一览表》，核查人员再按照起始号和间隔号抽取检查样本。如提供的材料与上报的自查材料不一致时，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确认，然后核查人员再抽取检查样本。

#### 第十八条 核查查验收方式

（一）核查查验收采取现地检查、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和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

（二）对抽中的行政村或小班全部进行现场检查。

（三）核查查的行政村或小班原则上需勾绘到1:5万地形图上，利用GPS定位技术，现地核对行政村（小班）位置、形状和范围，重新求算行政村（小班）面积。当检查核实面积与上报面积相差在±5%范围内时，认可原上报面积，否则以核实面积为准。

行政村（小班）采用GPS控制点与地形图调绘相结合的方法求算面积。每个行政村（小班）均需留存GPS控制点位的坐标。

（四）采用样行或样地（样园）调查法调查成活率。

（五）填写《\_\_\_\_年度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造林小班（地块）核（抽）查一览表》（见附表2）和《\_\_\_\_年度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造林核（抽）查汇总表》（见附表3）。

#### 第十九条 核查查验收成果

（一）省级核查查验收后，及时汇总核查查结果，形成核查查验收报告，并提交核查查验收标准数据库文件，提交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核查查统计汇总表。

2.核查查成果报告。

（二）省级核查查成果报告除应当对核查查结果做出说明外，还应当着重对核查查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并反映核查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报告内容包括：

1.核查查工作开展情况、任务量、核查查单位数、工作时间，参加人员等。

2.核查查结果：用文字和表格分别表述受检单位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造林完成情况、质量状况。

3.成绩与经验：建设单位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建设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和经验。

4.问题：对在核查查中发现的上报面积与核查查结果相差较大的情况，要进行说明和分析。突出、有代表性问题要落实到行政村（小班）。

5.建议：包括基地建设合作单位的意见建议和核查查验收人员在核查查验收中发现问题的改进意见建议等。

#### 第二十条 核查查验收档案管理

省级核查验收后，应当将核查验收报告，外业调查图、卡片，数据库、统计汇总表等有关资料按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立卷归档，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国家抽查及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抽查在省级核查验收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内容与自查相同。抽查面积不少于建设单位申请省级核查验收面积的3%。抽查时样本的抽取、抽查方式、抽查成果的报告及抽查档案管理均与省级核查验收相同。

第二十二条 基地建成后的竣工验收在历次省级核查验收的基础上进行，采取抽查检查的方式，内容与自查相同。抽查检查面积不少于建设单位“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中设计的基地建设面积的2%。抽查检查时样本抽取、抽查检查方式及档案管理均与省级核查验收相同，但不填写附表3。

第二十三条 抽查检查后，及时汇总抽查检查成果，提交《林业生物能源原料基地竣工验收汇总表》（见附表4）和基地验收标准数据库文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内容与省级核查验收相同），并抄送财政部。

## 第六章 计算方法与统计汇总

### 第二十四条 计算方法

造林成活率、面积核实率、面积核实合格率、造林作业设计率、管护抚育率、档案建立率。

（一）造林成活率（%）=小班标准地内成活株数/小班标准地内造林总株数×100%。

#### 1.初植密度达到设计造林密度

成活率=（成活株数/初植株（穴）数）×100%。

#### 2.初植密度达不到设计造林密度

成活率=（成活株数/设计造林密度）×100%。

3.初植密度超过设计造林密度，且死亡苗木均匀分布的成活率=（成活株数/设计造林密度）×100%计。超过100%的，按照100%计。

#### 4.初植密度超过设计造林密度，但死亡苗木呈块状分布的：

成活率=（按设计的株行距调查的成活株数/设计造林密度）×100%

（二）面积核实率。

面积核实率（%）=（小班核实面积/小班上报面积）×100%

（三）面积核实合格率。

上报面积合格率（%）=（合格小班面积/小班上报面积）×100%

面积核实合格率（%）=（合格小班面积/小班核实面积）×100%

（四）管理指标。

1.造林作业设计率（%）=（作业设计合格小班核实面积/小班核实面积）×100%

2.管护抚育率（%）=（有抚育管护小班核实面积/小班核实面积）×100%

3.档案建立率（%）=（有建档小班核实面积/小班核实面积）×100%

第二十五条 省级核查验收结果推算出上报合格面积总数。

第二十六条 省级核查验收与建设单位自查结果误差允许范围。行政村或小班面积检查允许误差为 $\pm 5\%$ ；行政村或小班造林成活率调查允许误差为 $\pm 2\%$ ，超过允许误差时，以省级核查验收结果为准。

第二十七条 所有面积均以水平面积计，以亩为单位，保留整数。造林成活率的百分数均取整数，其他各率的百分数均保留1位小数。造林成活率、面积核实率、面积核实合格率、管理指标等不大于100%。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80388.html>